

解釋函令

此解釋函令已停止適用

【公布日期文號】 內政部 98 年 6 月 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044479 號函

【停止適用日期文號】 內政部 107 年 10 月 11 日台內地字第 1070440426 號函

【要 旨】有關祭祀公業依規約處分其所有土地，除規約另有約定外，其不同意處分之派下員得主張優先購買權

【內 容】案經函准法務部 98 年 5 月 7 日法律字第 0970041774 號書函意見略以：「查民法第 828 條規定：『共同共有人之權利義務，依其共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定之(第 1 項)。除前項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，共同共有物之處分，及其他之權利行使，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(第 2 項)。』是依前述規定祭祀公業之規約如有特別規定，即排除前述第 2 項規定之適用(民法物權論(中)，謝在全著，頁 21)；另……有關祭祀公業依規約處分其所有土地，因非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5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而處分，其他不同意之派下員得否主張同條第 4 項之優先購買權疑義，涉及第 4 項優先購買權是否以第 1 項之情形為限問題，依學者見解認為：『……如規約就處分祭祀公業土地之條件另有較嚴之規定，自應適用規約之規定，至其處分之程序，除規約中另有約定外，仍應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5 項準用同條第 1、2、3、4 項規定辦理』(民法物權論(中)之註 27，謝在全著，頁 37)」。本案祭祀公業○○依規約處分其所有土地，其處分之程序，除規約中另有約定外，仍應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5 項準用同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辦理。